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(變動申報身分)

111.5.3 修正

※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，保險項目需填寫「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，請申報人特別注意。

※請申報人於填寫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時，依本表所列項目確實核對，俾能符合申報填寫規定，避免因涉故意申報不實遭受裁罰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|----|
| (一) 基本資料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申報日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確認財產申報表填寫之各項財產資料，均為「申報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況，避免故意申報不實受罰。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全部財產，均應申報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申報類別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（包含公、宅及行動電話）」等欄位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 20 歲者）」之基本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均應申報。與配偶分居而仍具有婚姻關係者，仍需申報配偶財產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。 | |
| (二) 不動產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、建物（含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），不論其價值、面積、地目或持分多寡，均應逐項、逐欄詳細填寫。納骨塔如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，應填寫於土地或建物欄位；納骨塔如無不動產權狀，惟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，應填寫於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欄位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土地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權狀或登記謄本，逐筆填寫「土地坐落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所有權人、登記（取得）時間、原因、取得價額」各欄位。若無土地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土地之取得價額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「5 年內」取得之土地應申報「取得價額」。所謂「5 年內」係指該筆土地之「登記（取得）時間」為「申報日」前 5 年內之土地，即須填寫「取得價額」。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|----|
| <p>2. 5年內取得之「土地」，如為「買賣」取得，應填寫實際交易價額；如為「繼承、贈與、分割」等原因取得，請填寫取得年度之「土地公告現值」。</p> <p>3. 若土地及房屋為同一筆金額購買者，得於土地及房屋之「取得價額」填寫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，並均附註「房地總價額」等字。</p> <p>4. 超過5年者，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或空白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房屋」：</p> <p>1. 已登記者，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寫「建物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所有權人、登記（取得）時間、原因、取得價額」各欄位。</p> <p>2. 未辦保存登記者，「建物標示」應填寫門牌號碼。</p> <p>3. 如無門牌號碼，「建物標示」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。</p> <p>4. 若無建物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建物之取得價額」：</p> <p>1. 「5年內」取得之建物應申報「取得價額」。所謂「5年內」係指該筆建物之「登記（取得）時間」為「申報日」前5年內之建物，即須填寫「取得價額」。</p> <p>2. 5年內取得之「建物」，如為「買賣」取得，應填寫實際交易價額；如為「繼承、贈與、分割」等原因取得，請填寫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」。</p> <p>3. 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為一筆金額購買者，得於土地及房屋之「價額欄位」填寫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，並均附註「房地總價額」等字樣。</p> <p>4. 超過5年者，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或空白。</p> | |
| (三) 船舶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船舶，不論其價值，均應逐筆填寫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船舶」：</p> <p>1. 依船舶登記證書，逐筆填寫「種類、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、船籍港、所有人、登記(取得)時間、登記(取得)原因及取得價額」。</p> <p>2. 若無船舶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船舶」之取得價額：</p> <p>1. 「5年內」取得之船舶應申報「取得價額」。所謂「5年內」係指該筆船舶之「登記（取得）時間」為「申報日」前5年內之船舶，即須填寫「取得價額」。</p>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-|----|
| <p>2. 5年內取得之「船舶」，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</p> <p>3. 超過5年者，可於取得價額欄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或空白。</p> | |
| (四) 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汽車，不論其價值，均應逐筆填寫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汽車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行車執照，逐筆填寫「廠牌型號、汽缸容量、牌照號碼、所有人、登記(取得)時間、登記(取得)原因及取得價額」各欄位。 若無汽車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汽車之取得價額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5年內」取得之汽車應申報「取得價額」。所謂「5年內」係指該筆汽車之「登記(取得)時間」為「申報日」前5年內之汽車，即須填寫「取得價額」。 5年內取得之「汽車」，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 超過5年者，可於取得價額欄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或空白。 | |
| (五) 航空器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航空器，不論其價值，均應逐項、逐欄詳細填寫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航空器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5年內」取得之航空器應申報「取得價額」。所謂「5年內」係指該筆航空器之「登記(取得)時間」為「申報日」前5年內之航空器，即須填寫「取得價額」。 依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，詳實填寫「型式、製造廠名稱、國籍標示及編號、所有人、登記(取得)時間、登記(取得)原因及取得價額」。 若無航空器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航空器之取得價額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「航空器」，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 如超過5年者，可於取得價額欄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或空白。 | |
| (六) 現金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|----|
| <p>★已瞭解：現金總額（含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（外幣以申報日當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）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現金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查明「申報日」當日之現金餘額，逐筆填寫「幣別、所有人、外幣總額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 2. 若現金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可逕為申報，或於現金欄載明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如無現金，請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（七）存款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加總後之<u>存款帳戶總額</u>（新臺幣＋外幣）達新臺幣100萬元時（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），即應逐筆申報，並單筆存款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存款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至金融機構、郵局之櫃臺或ATM刷摺（建議於申報日翌日刷摺），或向各金融機構、郵局查詢「申報日」當日各筆存款餘額，逐筆填寫「存放機構（包含分支機構）、種類、幣別、所有人、外幣總額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外幣存款已填寫「幣別」及申報日之「收盤匯率」。 2. 若存款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可逕為申報，或於存款欄載明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如無存款，請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（八）有價證券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加總後之「<u>有價證券（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）</u>」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時（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），即應逐筆申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4類，並非單類或單筆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 2. 如有價證券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可於「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」4欄位逕為申報，或於各該欄載明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如無相關各類財產，請於申報表各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申報於「有價證券」欄，融資金額則申報於「債務」欄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申報於「備註</p>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-|----|
| <p>欄」，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、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，申報於「債權」欄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股票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證券商或集保公司查詢「申報日」當日各股票股數。並依票面價額計算。已發行股票但未上市(櫃)者，請向發行公司查詢股數及票面價額。 2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各股票股數餘額，逐筆填寫「名稱、所有人、股數、票面價額、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 3. 若無股票資料，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債券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買賣機構查詢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券餘額。並依申報日當日之票面價額計算。 2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券情形，填寫「債券名稱、代碼、所有人、買賣機構、單位數、票面價額、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 3. 若無債券資料，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基金受益憑證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查詢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。或依銀行／申購公司提供申報日當日之對帳單填寫。並依申報日當日之票面價額（票面淨值）計算。 2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，逐筆填寫「名稱、所有人、受託投資機構、單位數、票面價額(單位淨值)、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 3. 若無基金受益憑證資料，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其他有價證券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「受託機構或發行公司」，查詢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。或依申購公司提供申報日當日之對帳單填寫。 2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其他有價證券餘額，填寫「名稱、所有人、單位數、價額、外幣幣別及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 3. 若無其他有價證券資料，可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<p>(九) 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「相當價值之財</p>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|----|
| 產」，其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 | |
| ★已瞭解：納骨塔如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，應填寫於土地或建物欄位；納骨塔如無不動產權狀，惟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，應填寫於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欄位。 | |
| ★已填寫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： 1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持有之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情形，逐筆填寫「財產種類、項(件)、所有人及價額」。 2. 如無資料，請於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 | |
| (九) 2. 保險 | |
| 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「要保人」，且名下有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三種保險契約類型，不論其價值、已繳保費多寡或繳費方式，均應申報。 | |
| ★已填寫「保險」： 1. 已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確認，逐筆填寫「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。 2. 若無保險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。不得空白。 | |
| (十) 債權 | |
| 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時（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），即應逐筆申報，並非單筆債權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 | |
| ★已瞭解：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申報於「備註欄」，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、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，申報於「債權」欄。 | |
| ★已填寫「債權」： 1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（非原始借貸數額），逐筆填寫「種類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地址、餘額、取得(發生)時間、取得(發生)原因」。 2. 若債權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可逕為申報，或於債權欄載明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如無債權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。不得空白。 | |
| (十一) 債務 | |
| ★已瞭解：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-|----|
| <p>1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之債務餘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時（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），即應逐筆申報，並非單筆債務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。</p> <p>2. 債務包含：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摺融資（透支型帳戶）、存單質借（押）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股票融資、現金卡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申報於「有價證券」欄，融資金額則申報於「債務」欄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擔任保證人（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），若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，申報人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，列為「債務」申報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債務」：</p> <p>1. 依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（非原始借貸數額），逐筆填寫「種類、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地址、餘額、取得(發生)時間、取得(發生)原因。」</p> <p>2. 若債務總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可逕為申報，或於債務欄載明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如無債務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。不得空白。</p> | |
| （十二）事業投資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時（依個人分別加總計算），即應逐筆申報，並非單筆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，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</p> <p>1. 於「事業投資欄」逐筆申報「出資額」</p> <p>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成立之<u>商號</u>或開設之<u>診所</u>或<u>事務所</u>（例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會計士、地政士…等），或開設之<u>補習班</u>或<u>幼兒園</u>，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者，且個人所有事業投資於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之投資總額合計達 100 萬元，即應於「事業投資欄」逐筆申報「出資額」。</p> <p>2. 於「備註欄」申報</p> <p><u>以該獨資或合夥之商號、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</u>，例如不動產、汽車、達「一定金額」應申報標準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均應申報於「備</p>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|----|
| 註欄」。至於開設之補習班或幼兒園，如果經營型態屬於獨資或合夥者，申報方式亦同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事業投資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查詢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逐筆填寫「投資人、投資事業名稱、投資事業地址、投資金額、取得(發生)時間及取得(發生)原因」。 2. 若事業投資總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可逕為申報，或於事業投資欄載明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如無事業投資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。不得空白。 | |
| (十三) 備註 | |
| ★已瞭解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 | |
| ★已瞭解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 | |
| ★已瞭解：若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「借用他人名義」、「信託予他人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、「被他人信託」購置、存放財產之情事，仍需確實申報於相關財產欄位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予以補充說明。 | |
| ★已瞭解：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，該有價證券申報於「備註欄」，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、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，申報於「債權」欄。 | |
|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（附表四）（限定期申報時填寫） 應注意事項：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(櫃)股票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 2. 申報內容：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止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、建物及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之變動情形應逐筆填寫。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基本資料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【申報日】」須與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【申報日】」相同。 2. 「變動期間」須填寫「前次申報日期(即申報人上年度送交監察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 1 頁之《申報日》)」及「本次定期申報日(即申報人本年度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 1 頁之《申報 | |

| 自我檢查項目及應注意事項 | 勾稽 |
|---|----|
| <p>日》)」。 3. 已填寫「申報類別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(包含公、宅及行動電話)」等欄位。 4. 已填寫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20歲者)」之基本資料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土地及建物」： 1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或建物，於變動期間(前次申報日至本次申報日之間)之實際變動情形(例如：買賣、重劃、繼承、贈與…等)，逐筆填寫「土地座落(或建物標示)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所有權人、變動時間、變動原因、變動時之價額」各欄位。 2. 同一地號或建號，若有多筆變動情形，應逐筆填寫，不可僅填寫單筆資料。 3. 若無土地或建物變動資料，請於申報表各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</p> | |
| <p>★已填寫「國內上市(櫃)股票」： 1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國內上市(櫃)股票，於變動期間(前次申報日至本次申報日之間)之實際變動情形(例如：買進、賣出、配股、現增…等)，逐筆填寫「股票名稱、證券交易商名稱、所有人、股數、變動時之價額、變動時間、變動原因、總額」各欄位。<u>可向往來證券商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列印，做為申報之憑據。</u> 2. 同一檔股票如其變動時之價額、變動原因等任一欄位資料不同時，應逐筆填寫，不可僅填寫單筆資料。 3. 若無「國內上市(櫃)股票」變動資料，請於申報表該欄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，填寫「零筆」，不得空白。</p> | |
| 重要事項(請務必再次確認)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財產申報表應逐項、逐欄詳細填寫，或以電腦繕打，如有增、刪、塗改處應簽章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申報表末頁申報人應簽名或蓋章(應蓋私章，不得蓋職章)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財產欄位無可填報者，應填寫「本欄空白」，或填寫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」字樣，不得空白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財產申報表需整份掛號寄送或專人親送，不得缺頁。</p> | |
| <p>★已瞭解：不得逕以「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」所列資料作為申報依據。</p> | |
| <p>★申報後發現有錯誤、遺漏部分，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。</p> | |